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0〕6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、县）2021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，相应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专项用于开展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抢救保护、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、艺术精品创作和公共文化设施维修等。具体项目、科目及金额见附件。

上述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（精品艺术创作、演艺惠民）资金安排表

2-1、2021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）资金安排表

2-2、2021 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（非遗传承人补助）安排表

3、2021 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（文化设施提质改造）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2-1:

2021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）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明细	摘要/备注	政府经济 科目编码	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方式 编码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文化馆	炎陵客家山歌展演活动15次及制作视频 作品5个	505	10	92

附件3:

2021年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（文化设施提质改造）资金安排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项目明细	摘要/备注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方式编码
株洲市	炎陵县	炎陵县文化馆	文化馆大楼维修	505	20	92

